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易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《2017 年第三季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